

「孝親家庭月—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」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透過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互惠孝道思維，喚起國人重視行孝、表現孝意的傳統美德，並展現出符應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，創造親代、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，營造祥和社會。
2. 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而來，以親子雙向互惠為核心，以情感經營為基礎的互惠關係，孝道表現可以是多元化的，自行創造出既能開展自我心性，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行，能讓親子學習並體會現代的孝道表現是具體可行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一般民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徵選主題及項目：

（一）徵選主題：

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互惠孝道，具體行為指標如下：

1. 父母行為指標

現代父母要能：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。

2. 子女行為指標

現代子女要能：對父母有禮貌、幫父母作家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跟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。

（二）甄選項目：

1. 「孝道小語」繪圖（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）加文字設計投稿，每篇文字請以 30 字為限。
2. 「相片故事」：以相機獵取溫馨畫面提供(6x8吋)相片，並附創作心得(200字以內)。
附註：作品不得以電腦或其它媒體進行後製及修飾。

五、報名、評選及頒獎日期：

1.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.tyc.edu.tw/>) 下載參閱。
2. 填寫參賽報名表並檢附參賽作品(含創作心得)，自即日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採親送或逕寄至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(3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4 樓)。
3. 評選日期：99 年 5 月 5 日於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評選結果。

六、作品規格及評選標準：

（一）孝道小語

1. 製作規範

(1) 繪圖(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)加文字設計投稿,繪圖與文字排版設計均以A4紙大小為準繪圖設計,可為橫式或直式,小語文字則一律以橫書排版,及彩色列印輸出一份,以電腦繪圖者請檢附PDF版光碟一份

(2) 每篇文字請以30字為限。

2. 評選標準

(1) 主題表現:40%

(2) 創意:20%

(3) 版面設計:20%

(4) 圖文表現:20%

(二) 相片故事

1. 製作規範及作品規格

(1) 傳統相機或數位相機皆可。

(2) 參加比賽尺寸採6x8吋彩色或黑白照片。

(3) 不得格放、裝裱、加色、畫線、合成或電腦影像處理。

(4) 每件作品均需附創作心得(200字以內)。

2. 評選標準

(1) 主題掌握(含創作心得):50%

(2) 藝術表現:30%

(3) 攝影技術:20%

七、遴選名額:各徵選項目均評選特優1名、優選3名、佳作5名,另入選優良作品若干。

八、獎勵方式:

(一) 孝道小語

1. 特優: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 優選:獎金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 佳作:獎金1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 入選獎:獎狀乙紙(不限名額)。

(二) 相片故事

1. 特優: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 優選:獎金4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 佳作: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 入選獎:獎狀乙紙(不限名額)。

九、截稿日期:即日起至99年4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、評選方式及標準:

1.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遴聘教育部長官、專家學者及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擔任。

2. 訂於99年5月3日評選,5月5日於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family.tyc.edu.tw/>)公告評選結果,將另函通知得獎人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:

1. 每項每人限參賽一件,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
2. 參賽作品不得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」，曾經參加過其他比賽而未獲獎作品則可參賽，且不得拷貝、易偽等；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，如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3. 獎勵額度得視投稿件數調整或從缺，得獎獎金須依規定扣稅。
4.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5. 凡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實施計畫之一切規定。
6. 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，請至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family.tyc.edu.tw/>)下載參閱。
7. 請將比賽作品連同報名表，一併以掛號郵寄至(330)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「孝親家庭月—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」收，承辦人：張美齡小姐，洽詢電話：(03)3366885。

「孝親家庭月—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」徵選活動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公) _____ (私) _____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_____ 縣(市)	參加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道小語
	_____ 市區鎮鄉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故事
	_____ 里 _____ 鄰	作品主題	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互惠孝道
	_____ 路(街)		
	_____ 段 _____ 巷		
	_____ 弄 _____ 號		
	_____ 樓 _____ 室		
E-mail		傳真電話	
職業或就讀學校(無則免填)			
<p>切 結 書</p> <p>一、本人同意作品版權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二、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，或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」，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。</p>			
<p>簽名：_____</p>			

「孝親家庭月—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」徵選活動創作心得

參加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道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故事	作品主題	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互惠孝道
創作心得（作品說明）：			

